

· 社会保险 ·

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研究

——基于 A 区微观参保数据的分析

张 翔 汤昕好

〔摘 要〕 2020 年浙江省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建立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这一政策有效促进了新老被征地农民社保政策衔接，但也会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缺口。基于 A 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微观数据，本文研究发现，A 区一次性筹资补助政策导致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出现人均 8.76 万元的缺口。此外由于规定一次性筹资补助的财政补贴部分不可继承，60 岁和 100 岁去世的典型被征地农民从 20.21 万元一次性筹资补助中分别实际享受 5.56 万元和 41.54 万元，差异巨大。本文提出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筹资补助实行单列计发、金额封顶、有余额可继承的建议。本研究凸显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面临个人长缴多缴行为导致个人账户缺口剧增的潜在困境。

〔关键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筹资补助；个人账户收支缺口

一、引言

浙江省是全国第一个为被征地农民建立专门社会保障制度的省份。早在 1998 年，嘉兴市就在 5 年试点基础上出台《土地征用人员分流办法》，率先在全国以征地补偿费用为基础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2003 年 5 月 16 日，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劳社农〔2003〕79 号），正式建立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以下亦依从习惯简称为“土保”），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基本养老保险，所需保障资金由“‘政府出一点、集体补一点、个人缴一点’予以筹集。其中政府出资部分不低于保障资金总额的 30%，从土地出让金收入中列支；集体承担部分不低于保障资金总额的 40%，从土地补偿费中列支；个人承担部分从征地安置补助费中抵交。”

〔作者简介〕 张翔，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民生保障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浙江省新征程财税研究院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养老金。汤昕好（通讯作者），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保障。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于参保群体寿命差异的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72174179）；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口老龄化与长寿风险管理的理论和政策研究”（13&ZD163）。

当时“土保”养老金待遇标准不高,参加人数亦有限。^①2011年浙江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月养老金待遇为310元,低于浙江省2011年城镇低保平均月标准的396.69元,更远低于浙江省2011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亦简称为“企职保”)人均月基金支出水平的1796.38元。2011年末,全省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为461万人,其中领取待遇人数378万人。^②

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0〕107号),允许通过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形式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等相关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1年7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1〕221号),进一步明确“对已经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其他各类养老保障的未参保人员,应在终止原养老保障关系的前提下,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此开始实施被征地农民趸缴转保政策。

被征地农民趸缴转保政策规定的一次性缴费金额不高,而转保后养老金待遇大大提高,因此深受被征地农民欢迎,大部分被征地农民选择从“土保”趸缴转入企职保。到趸缴转保政策终止实施的2019年末,浙江省通过趸缴转入企职保的被征地农民有498万人,其中279万人领取待遇,占浙江当年788万企职保退休人员的35.41%;选择留在“土保”制度的被征地农民有156万人,其中领取待遇的为68万人。但大量被征地农民趸缴转保给浙江省企职保基金带来了巨大压力。2019年浙江省企职保基金收入2956亿元,基金支出3175亿元,首次出现当期基金收不抵支情况。^③

2020年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以下简称61号文件),终止实施趸缴转保政策。2020年1月1日后产生的被征地农民,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选择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亦简称为“城乡居保”)。

为了缩小参加城乡居保被征地农民和此前“趸缴转保”被征地农民的养老金待遇差距,61号文件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设立专项筹资,在参保时实行一次性筹集(以下简称一次性筹资)。一次性筹资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征地时的缴费补贴;二是由各地确定的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额。一次性筹资用于衔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并按规定划入个人账户”,“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征地时要足额筹集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用于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缴费补贴基准的计算公式为:前年当地城乡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18\% \times 139$),从征地成本中列支。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上述资金可以用于缴费补助,具体金额和补助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的,上述资金用于一次性筹资中的缴费补贴。”

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大大提高了被征地农民的城乡居保待遇水平。浙江省2018年居民人

① 《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劳社农〔2003〕79号)规定:“保障对象享受的待遇应与缴费水平挂钩,并与当地经济发展和承受能力相适应,原则上要高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或比照当地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确定。”

② 参见编纂委员会:《2012年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年。

③ 参见编纂委员会:《2020年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年。

均可支配收入为45840元, 按此计算2020年一次性筹资标准为95576.40元($45840 \div 12 \times 18\% \times 139$)。这笔一次性筹资补助能让当年领取待遇的被征地农民每月额外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687.60元, 这大大高于浙江省2020年289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月待遇水平。^①

但是, 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会给城乡居保带来额外的个人账户基金收支缺口。我国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待遇计发规则和计发月数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一样的: 如果参保人去世时个人账户有余额, 余额部分可以继承; 如果参保人个人账户被领完后仍然存活, 城乡居保参保人可以继续领取待遇直至死亡。^②在4%的个人账户基金收益率下, 60岁退休者个人账户按139的计发月数只能支持基金支付184个月。而我国城乡居保近年来的基金投资收益率尚不到4%。^③因此, 在现行城乡居保制度设计和投资收益率下, 我国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存在基金收支缺口。

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分档缴费, 大多数参保人员选择最低档次缴费, 其个人账户缴存金额有限。2023年我国城乡居保人均个人账户累计缴存额为2665.71元。^④按此推算一位60岁时城乡居保个人账户余额为2665.71元的典型参保人员, 其领空个人账户余额后每年超领个人账户待遇230.13元。在城乡居保月待遇偏低的情况下, 城乡居保个人账户虽然存在基金收支缺口问题, 但一直没有引起重视。

浙江省61号文件出台后, 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缴存金额因为一次性筹资补助的注入而激增, 个人账户未来的基金收支缺口也随之激增。按浙江省2020年数据推算, 一位领空个人账户余额的典型被征地农民因95576.40元一次性筹资补助而每年超领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待遇8251.20元。后文测算表明, A区典型被征地农民超领期长达6—10年, 由此带来的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基金收支缺口不容忽视。

此外, 浙江省规定一次性筹资补助的财政补贴及其利息部分不可继承,^⑤而且在计算可继承金额时, 养老金待遇先从可继承的集体补贴和个人缴费中扣减, 而不是按照三类来源基金的比例同步扣减。按照这一规定, 短寿被征地农民去世时, 其一次性筹资中的部分甚至全部财政补贴需要返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而长寿被征地农民不仅可以领完包括财政补贴在内的全部一次性筹资补助, 而且还可以继续领取其个人账户待遇直至死亡。不同寿命被征地农民之间出现严重的实际待遇不公平。

① 参见编纂委员会:《2021年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1年。

② 1995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规定:“职工在离退休前或者离退休后死亡, 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储存额尚未领取或未领取完, 其余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 按照规定发给职工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职工离退休后,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储存额已领取完毕时, 由社会统筹基金按规定标准继续支付, 直至其死亡。”2014年《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城乡居保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 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③ 根据财政部2018—2023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和《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结余决算表》, 2018—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和委托投资收入合计分别为145.65亿元、220.95亿元、316.31亿元、363.93亿元、200.55亿元和309.11亿元, 同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分别为7274.21亿元、8283.6亿元、9836.88亿元、11487.92亿元、12979.85亿元和14560.94亿元。由此推算, 2019—2023年城乡居保投资收益率分别约为3.04%、3.82%、3.70%、1.75%和2.38%, 五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2.938%。

④ 根据财政部《2022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2022年城乡居保缴费收入1675.32亿元。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末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4522万人, 领取待遇人数17268万人, 全年基金收入6185亿元, 基金支出4613亿元,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4534亿元。

⑤ 据了解这样规定是为了与此前“土保”制度衔接, 因为“土保”规定个人账户中的财政补贴部分不可继承。

学界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实践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并提出了改革建议。这些文献主要集中在 2009 年之前, 2009 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开始试点之后研究热点转向了城乡居保制度。针对城乡居保制度可持续性的研究主要从个人账户可继承性、终身年金及计发月数过少等问题, 对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将面临收支缺口这一点取得共识, 并采取各种估算模型对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基金的收支缺口进行了估算。^① 部分文献使用了多种衡量指标研究了城乡居保收入再分配效应,^② 大多数研究者肯定了建立城乡居保制度的确起到了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③ 但也有部分研究者指出随着时间推移, 城乡居保的正向收入再分配效果逐步减弱。^④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账户一次性筹资补助将会提前放大凸显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的设计缺陷。由于该项制度出台不久, 目前尚未有文献专门研究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对城乡居保基金收支的影响以及不同寿命参保者带来的收入再分配效应。

另外, 现有关于城乡居保基金收支的定量研究都是依据人口普查编制的国民生命表或者农村居民生命表。这一做法存在一定缺陷。城乡居保中大部分为农村居民, 但也有部分为城镇居民, 而且部分农村居民进城务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张翔等发现参保选择效应使 A 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群体的平均预期寿命比 A 市城镇人口长 2.16 岁。^⑤ 同样, 大量农村青壮年进城务工并参加企职保, 参保选择效应使留在农村并参加城乡居保的农村户籍参保群体的平均预期寿命与全体农村居民不同。然而, 目前没有专门针对城乡居保参保群体编制的生命表。

本文基于 A 区 2014—2023 年城乡居保参保群体微观数据, 用编制农村户籍城乡居保参保群体时期生命表的方法获得平均余命这一关键参数, 对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基金收支缺口以及不同年龄去世的典型被征地农民从一次性筹资补助中获得的实际收益进行测算, 据此提出改进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的可操作性政策建议。近年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鼓励城乡居保参保者通过“长缴多缴”做大个人账户。浙江省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一次性补助制度的建立则提前放大凸显了做大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在提高城乡居保待遇的同时带来的个人账户基金收支缺口隐患。因此, 本研究对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制度改进也具有启示意义。

二、A 区城乡居保农村户籍参保人员平均余命测算

(一) 数据介绍

A 区位于 B 市南部, 下辖 12 个镇和 10 个街道, 区域面积 931 平方千米。2022 年末, 全区

- ① 封铁英、罗天恒:《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长寿风险评估与应对策略》,《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杨再贵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精算模型及应用》,《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9 年第 2 期;米海杰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务可持续性评估——基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人口与发展》2023 年第 5 期。
- ② 王翠琴、薛惠元:《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2 年第 4 期;文敏等:《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与收入再分配效应测算》,《统计与决策》2019 年第 8 期。
- ③ 李时宇、冯俊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经济效应——基于多阶段世代交叠模型的模拟分析》,《经济评论》2014 年第 5 期。
- ④ 周延、谭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基于老年群体收入差距变动视角》,《人口与发展》2021 年第 1 期。
- ⑤ 张翔等:《参保选择效应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再评估——基于 A 市 2011—2020 年职保参保群体生命表的分析》,《保险研究》2022 年第 7 期。

户籍人口 126 万人,常住人口 211 万人,生产总值达 2064 亿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97819 元。2022 年 A 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744 元,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78289 元和 49270 元。^①

A 区 2007 年建立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制度,由民政部门负责给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居民和无固定生活来源的城镇老年居民按月发放基础养老金;^②2009 年,A 区将包括上述保障对象在内的所有农村和城镇老年居民共同纳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按月发放基础养老金;2014 年,A 区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23 年末,A 区城乡居保参保人员 73815 人,其中领取待遇人员 67523 人,2023 年共发放城乡居保待遇 4.9 亿元,人均城乡居保月待遇 604.73 元。

由于 A 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政策 2021 年才开始执行,截至 2023 年底 A 区参加城乡居保政策的被征地农民仅有 2280 人,样本数太少,无法满足编制生命表的数据要求。因此本文选择编制 A 区城乡居保农村户籍参保人员生命表,作为参加城乡居保被征地农民生命表的替代方案。这两个群体都属于 A 区农村户籍居民,都参加了 A 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他们面临的经济社会环境基本一致。

A 区 2023 年末城乡居保 60 岁以上领取待遇人数为 67523 人。因为样本有限,计算年龄别死亡率时可能受随机因素影响出现异常值,影响对平均预期寿命的估算。为解决这一问题,本文用多年微观参保数据代替一年微观参保数据编制时期生命表,尽量减少随机因素对平均预期寿命的影响。为此,本文收集 A 区 2014—2023 年城乡居保中所有农村户籍参保人员的微观参保数据,包括参保人员的性别、出生年月、户籍、首次参保时间、待遇享受时间、待遇终止时间、征地时间、一次性筹资金额等信息。由于城乡居保的法定待遇领取年龄均为 60 周岁,本文剔除了 60 周岁以下参保人员的数据。最终,本文获得了 2014—2023 年 A 区 60 岁以上农村户籍城乡居保参保人员共 81625 人、564108 人次领取待遇信息的研究样本。

(二) 时期生命表编制方法

生命表作为一种人口统计表,能够反映同一批人从出生到陆续死亡全过程,可用来预测一代人在现有生命规律下的平均寿命。传统的生命表编制过程中,通常以 1 年为计算期限,用 1 年期内的年龄组死亡人数除以同期年龄组平均人口数来计算年龄别死亡率(m_x),再通过特定的计算方法,如寇尔法、伐尔法、联合国法等,计算得到年龄别死亡概率(q_x),然后根据相关公式,推导出各年龄段的死亡人数(d_x),假设有同时期出生的一批人(一般为 10 万人),计算得出各年龄别的尚存人数(l_x),继而计算出平均生存人年数(L_x)和平均累积生存人年数(T_x),最终得出平均预期寿命(e_x)。

年龄别死亡率(m_x)的计算是生命表编制的关键。如式(1)所示,在年龄别死亡率的计算公式中,其分子是过去一年特定年龄组的死亡人数,分母为该年龄组的平均人口数。基于人口在年度内的线性变化假定,平均人口数可近似设为年初人口数和年末人口数的均值,即年中人口数。

① 参见《2022 年 B 市 A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 参见《关于印发 B 市 A 区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A 政发〔2007〕174 号)、《关于印发 B 市 A 区城镇老年居民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A 政发〔2007〕175 号)。

$$\text{年龄别死亡率} (m_x) = \frac{\text{过去一年特定年龄组死亡人数}}{\text{过去一年特定年龄组平均人口数}} = \frac{\text{过去一年特定年龄组死亡人数}}{\text{过去一年特定年龄组年中人口数}} \quad (1)$$

A 区城乡居保参保群体并非封闭人口, 并且人口死亡时间也不一定均匀分布。因此, 本文用参保人员真实生存人月数除以 12 得出生存人年数, 来代替平均人口数作为分母。由于领取待遇参保人员每存活 1 个月就领取 1 个月待遇, 我们可以将分母的生存人年数转化为领取待遇人年数, 得到式 (2):

$$\text{年龄别死亡率} (m_x) = \frac{\text{过去一年特定年龄组死亡人数}}{\text{过去一年特定年龄组生存人年数}} = \frac{\text{过去一年特定年龄组死亡人数}}{\text{过去一年特定年龄组领取待遇人年数}} \quad (2)$$

通常生命表的编制需要百万级别的样本数。在样本总数偏小的情况下, 进行年龄别和性别分组后, 可能会导致年龄别死亡率受到随机因素影响较大的问题, 例如部分年龄组内死亡样本偏大或偏小的情况。为解决这一问题, 本文参考张翔等^①的时期生命表编制方法, 把时期从 1 年扩展到 10 年, 将 A 区 2014—2023 年城乡居保微观参保数据合并编制 10 年期参保群体生命表, 以增加每个年龄别样本数的方式, 使年龄别死亡率 (m_x) 更为稳定。时期年龄别死亡率的计算如式 (3):

$$\text{时期年龄别死亡率} (m_x) = \frac{\text{时期内特定年龄组死亡人数}}{\text{时期内特定年龄组领取待遇人年数}} \quad (3)$$

在式 (3) 中, 分子“时期内特定年龄组死亡人数”可以通过加总样本中 10 年期内每个特定年龄组的死亡人数获得, 分母“时期内特定年龄组领取待遇人年数”则可以通过分类计算样本中参保人员在死亡之前, 在各特定年龄组内贡献的领取待遇月数, 加总后再除以 12 来得到, 进而计算出 10 年期平均年龄别死亡率。

(三) 居保农村户籍参保群体生命表结果和寿命特征

本文根据 A 区 2014—2023 年城乡居保微观参保数据, 按 5 岁一组的年龄别分组, 编制 A 区城乡居保农村户籍参保群体 10 年期生命表, 获得 A 区城乡居保老年农村户籍参保群体的平均预期余命。城乡居保领取待遇年龄为 60 周岁, 故计算中不纳入 60 周岁前死亡的样本。这种做法虽然无法算出 0—60 岁各年龄组的平均预期寿命, 但可以算出 60 岁之后各年龄组的平均预期寿命。

通过式 (3) 得到每个年龄别死亡率 (m_x) 后, 采用计算结果较为接近我国官方公布居民人均预期寿命的寇尔法计算死亡概率 (q_x), ^② 再根据公式推导各有关参数, 得出 A 区城乡居保农村户籍参保男性和女性的平均预期余命 (表 1)。A 区农村户籍 60 周岁男性和女性城乡居保参保群体的平均预期寿命分别为 19.77 岁和 23.76 岁。

表 1 A 区农村户籍城乡居保参保群体平均预期寿命

年龄组	城乡居保中农村男性平均预期寿命 (年)	城乡居保中农村女性平均预期寿命 (年)
60—64	19.77	23.76
65—69	15.93	19.44
70—74	12.26	15.23
75—79	9.15	11.54
80—84	6.80	8.38
85—89	4.74	5.69

① 张翔等:《参保选择效应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再评估——基于 A 市 2011—2020 年职保参保群体生命表的分析》,《保险研究》2022 年第 7 期。

② 杨泽祥等:《人口生命表编制的一种新方法:死亡结构法》,《统计与决策》2014 年第 1 期。

年龄组	城乡居保中农村男性平均预期寿命（年）	城乡居保中农村女性平均预期寿命（年）
90—94	3.15	3.66
95—99	2.26	2.36
100+	1.39	1.37

三、A 区现有被征地农民的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基金收支测算

本部分将 2021—2023 年 A 区 2280 位加入城乡居保的被征地农民作为封闭人群，按表 1 的平均预期余命，测算该群体到全部去世时其城乡居保个人账户收支缺口。

（一）参数假设

1. 所有被征地农民都根据其加入城乡居保制度时的年龄来划分所属年龄组。假定所有被征地农民都在表 1 其所属年龄组的平均预期余命时去世。
2. 由于计算的是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一次性筹资补助带来的个人账户额外支出金额，本文暂不考虑个人缴费等形成的个人账户余额及其个人账户额外支出金额。因此，本文假定所有人员的个人账户全部缴存额都来自一次性筹资补助。
3. A 区 2280 位参加城乡居保的被征地农民中，最早于 2021 年被征地，最早于 2022 年办理加入城乡居保手续。2022 年和 2023 年记账利率分别为 2.73% 和 1.5%。参考 A 区近 8 年城乡居保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我们假定 2024 年之后记账利率一直为 3%。假定每年记账利率与实际收益率相等，不存在利差损。

（二）数值测算

1. 个人账户一次性筹资补助收入

A 区被征地农民加入城乡居保制度时，根据征地年份和参加城乡居保年龄不同，获得不同财政补贴和集体补助（两笔补贴统称一次性筹资），金额在 60—70 周岁间，每岁按照 6.2% 的比例递减，70 周岁以上人员统一按照 70 岁档次计算（表 2）。

表 2 A 区现有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一次性筹资金额（元、人）

年龄	2021 年征地				2022 年征地				2023 年征地			
	筹资金额	总	男	女	筹资金额	总	男	女	筹资金额	总	男	女
60	179100.0	78	47	31	184600.0	554	339	215	196800.0	44	26	18
61	167995.8	13	8	5	173154.8	54	34	20	184598.4	9	6	3
62	156891.6	15	4	11	161709.6	47	24	23	172396.8	13	7	6
63	145787.4	11	2	9	150264.4	88	43	45	160195.2	17	9	8
64	134683.2	12	8	4	138819.2	51	25	26	147993.6	15	10	5
65	123579.0	15	7	8	127374.0	83	36	47	135792.0	8	4	4
66	112474.8	12	5	7	115928.8	87	31	56	123590.4	21	7	14
67	101370.6	15	10	5	104483.6	77	27	50	111388.8	14	3	11
68	90266.4	5	2	3	93038.4	92	31	61	99187.2	10	1	9
69	79162.2	17	9	8	81593.2	68	28	40	86985.6	25	10	15
70+	68058.0	103	55	48	70148.0	541	239	302	74784.0	66	30	36
合计	-	296	157	139	-	1742	857	885	-	242	113	129

2. 个人账户收支缺口测算

将一次性筹资金额作为个人账户储存额，依据待遇享受时年龄所对应的计发月数，计算得到对应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再根据 2022 年、2023 年及之后年份设定的记账利率（实际收益率），模拟养老金发放过程，即可得到个人账户实际可支付月数。对比表 1 的各年龄组平均预期寿命，可得到测算群体的个人账户超支月数，从而估算出个人账户收支缺口。

模拟研究发现，同一年龄别的退休人员，其实际个人账户储存额可支付月数不受征收地块所属年份影响，即不随着一次性筹资额的变动而变动。然而，由于 2022 年、2023 年及之后年份的记账利率（实际收益率）不同，同年退休的人员，其个人账户实际可支付月数会受退休月份早晚影响。而样本数据内最早开始享受城乡居保被征地待遇的人员，待遇享受开始时间为 2022 年。为确保实际支付月数精确，养老金发放过程模拟时将 2022 年和 2023 年退休人员分开，取同年 1 月退休和 12 月退休人员实际可支付月数的平均值为各年龄别的个人账户实际可支付月数。再按照性别分类，对比前文计算得到的平均退休余命，最终得到个人账户支付月数表。

表 3 为 60—70 周岁间不同年龄组男性和女性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的可支付月数和超支月数。由于 2022 年以来城乡居保的记账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在各年龄组人员的实际个人账户储存额起点相同情况下，个人账户实际可支付月数受退休年份的整体影响较小。因为居保女性的平均退休余命高于居保男性，所以城乡居民女性被征地农民的超支月数要远高于男性。得到超支月数后，结合前文计算得到的各年龄段月待遇标准，即可得到样本群体个人账户的收支缺口值（表 4 和表 5）。再按照征地时间对现有城乡居保中被征地农民进行人数分类统计，依次计算得到个人账户收支缺口总值，最终测算出 A 区现有 2280 位被征地农民到全部去世时，一次性筹资补助给 A 区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带来的基金收支缺口总额。

从表 6 和表 7 可知，2280 位被征地农民（仅占 A 区 2023 年城乡居保 67523 位领取待遇人数的 3.38%）的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基金收支缺口总值合计为 2.85 亿元，按 3% 贴现率计算，其 2024 年现值为 1.9973 亿元，约为 A 区 2023 年城乡居保养老金支出的 41%。被征地农民的人均个人账户基金缺口为 8.76 万元。可见，虽然被征地农民目前人数不多，但一次性筹资仍然会给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基金收支带来较大冲击。随着城镇化进程推进，未来被征地农民人数还会增加，一次性筹资带来的个人账户收支缺口问题不容小觑。

表 3 A 区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个人账户支付月数（月）

年龄	2022 年领取待遇人员				2023 年领取待遇人员			
	男		女		男		女	
	实际支付月数	超支月数	实际支付月数	超支月数	实际支付月数	超支月数	实际支付月数	超支月数
60	167	70	167	118	169	68	169	116
61	157	80	157	128	159	78	159	126
62	147	90	147	138	148	89	148	137
63	136	101	136	149	137	100	137	148
64	125	112	125	160	126	111	126	159
65	115	76	115	118	116	75	116	117
66	104	87	104	129	105	86	105	128
67	93	98	93	140	94	97	94	139
68	82	109	82	151	83	108	83	150

年龄	2022 年领取待遇人员				2023 年领取待遇人员			
	男		女		男		女	
	实际支付月数	超支月数	实际支付月数	超支月数	实际支付月数	超支月数	实际支付月数	超支月数
69	70	121	70	163	71	120	71	162
70—74	60	87	60	123	61	86	61	122
75—79	60	50	60	78	61	49	61	77
80—84	60	22	60	41	61	21	61	40
85—89	60	0	60	8	61	0	61	7
90—94	60	0	60	0	61	0	61	0
95—99	60	0	60	0	61	0	61	0
100+	60	0	60	0	61	0	61	0

表 4 A 区男性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个人账户收支缺口（万元）

年龄	2022 年领取待遇			2023 年领取待遇		
	2021 年征地	2022 年征地	2023 年征地	2021 年征地	2022 年征地	2023 年征地
60	9.02	9.30	9.91	8.76	9.03	9.63
61	10.18	10.49	11.19	9.93	10.23	10.91
62	11.30	11.64	12.41	11.17	11.51	12.27
63	12.58	12.97	13.83	12.46	12.84	13.69
64	13.84	14.26	15.21	13.72	14.14	15.07
65	9.30	9.58	10.22	9.18	9.46	10.08
66	10.52	10.84	11.56	10.40	10.72	11.43
67	11.83	12.19	13.00	11.71	12.07	12.86
68	13.12	13.52	14.42	13.00	13.40	14.28
69	14.74	15.19	16.19	14.61	15.06	16.06
70—74	10.57	10.90	11.62	10.45	10.77	11.48
75—79	6.08	6.26	6.68	5.95	6.14	6.54
80—84	2.67	2.76	2.94	2.55	2.63	2.80
8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A 区女性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个人账户收支缺口（万元）

年龄	2022 年领取待遇			2023 年领取待遇		
	2021 年征地	2022 年征地	2023 年征地	2021 年征地	2022 年征地	2023 年征地
60	15.20	15.67	16.71	14.95	15.41	16.42
61	16.29	16.79	17.90	16.04	16.53	17.62
62	17.32	17.85	19.03	17.19	17.72	18.90
63	18.57	19.14	20.40	18.44	19.01	20.26
64	19.77	20.38	21.72	19.65	20.25	21.59
65	14.44	14.88	15.87	14.32	14.75	15.73
66	15.60	16.08	17.14	15.48	15.96	17.01
67	16.90	17.41	18.57	16.77	17.29	18.43
68	18.17	18.73	19.97	18.05	18.61	19.84
69	19.85	20.46	21.81	19.73	20.34	21.68
70—74	14.95	15.41	16.43	14.83	15.28	16.29
75—79	9.48	9.77	10.42	9.36	9.65	10.28
80—84	4.98	5.14	5.48	4.86	5.01	5.34
85—89	0.97	1.00	1.07	0.85	0.88	0.93

年龄	2022 年领取待遇			2023 年领取待遇		
	2021 年征地	2022 年征地	2023 年征地	2021 年征地	2022 年征地	2023 年征地
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A 区男性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缺口总值（万元）

年龄	2022 年领取待遇			2023 年领取待遇		
	2021 年征地	2022 年征地	2023 年征地	2021 年征地	2022 年征地	2023 年征地
60	270.59	669.36	0.00	148.95	2411.30	250.31
61	81.45	62.97	0.00	0.00	286.50	65.45
62	45.18	128.08	0.00	0.00	149.68	85.92
63	25.17	168.63	0.00	0.00	385.29	123.23
64	41.52	128.38	0.00	68.58	226.19	150.70
65	37.20	182.10	0.00	27.53	160.79	40.34
66	31.57	65.07	0.00	20.80	268.00	80.00
67	82.79	109.71	0.00	35.12	217.18	38.59
68	0.00	94.65	0.00	26.00	321.54	14.28
69	58.95	121.51	0.00	73.07	301.27	160.58
70—74	169.17	326.93	0.00	52.26	1152.64	298.60
75—79	97.22	56.37	0.00	29.77	257.79	19.63
80—84	16.04	22.05	0.00	0.00	34.20	2.80
8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值	956.84	2135.80	0.00	482.08	6172.36	1330.44

表 7 A 区女性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缺口总值（万元）

年龄	2022 年领取待遇			2023 年领取待遇		
	2021 年征地	2022 年征地	2023 年征地	2021 年征地	2022 年征地	2023 年征地
60	288.88	799.25	0.00	179.36	2526.58	295.62
61	48.87	16.79	0.00	32.07	314.04	52.86
62	69.28	71.41	0.00	120.36	336.75	113.37
63	148.52	133.95	0.00	18.44	722.29	162.11
64	19.77	142.64	0.00	58.94	384.75	107.94
65	86.63	133.93	0.00	28.63	560.69	62.92
66	46.80	160.80	0.00	61.92	733.94	238.14
67	50.69	87.07	0.00	33.55	778.06	202.76
68	36.35	206.05	0.00	18.05	930.38	178.54
69	39.70	40.92	0.00	118.38	772.76	325.18
70—74	164.43	431.40	0.00	148.27	2108.88	358.42
75—79	28.44	107.47	0.00	18.72	520.83	113.11
80—84	34.88	41.09	0.00	14.58	140.29	16.02
85—89	7.78	10.02	0.00	0.85	9.65	0.00
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值	1071.03	2382.79	0.00	852.13	10839.88	2227.00

3. 敏感性分析

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和实际收益率是个人账户支出模拟的重要参数。为考察不同记账利率和实际收益率对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基金收支的影响，本部分对记账利率和实际收益率分别同步设为 2%、4%、5% 和 6%，对 A 区现有 2280 名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缺口总值做敏感性分析。

表 8 显示，随着记账利率和实际收益率同步从 2% 逐步提高到 6%，个人账户基金收支缺口金额（原始值）从 3.0047 亿元逐步下降到 2.1520 亿元。可见，若未来能够通过拓宽投资渠道等方式，提升城乡居保基金的投资操作水平，以提高个人账户实际收益率，能够缩小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缺口，减轻财政压力。

表 8 不同实际收益率下 A 区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缺口总值

记账利率 / 实际收益率	个人账户基金收支缺口金额（万元）		
	2022 年退休	2023 年退休	合计（原始值）
2%	6847	23200	30047
4%	6114	20426	26540
5%	5660	18311	23971
6%	5105	16415	21520

四、A 区被征地农民从城乡居保一次性筹资制度中的实际收益测算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获得的一次性筹资补助包括政府缴费补贴、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浙江省规定一次性筹资补助的财政补贴及其利息部分不可继承，而且在计算可继承金额时，之前领取的养老金待遇先从可继承的集体补贴和个人缴费中扣除，而不是按照出资比例同步扣除。

A 区所在的 B 市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集体补助、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以及实际缴费年限的财政补贴等的余额及利息可依法继承。”^①2024 年 A 区 60 岁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城乡居保个人账户获得一次性筹资补助金额 202100 元，其中财政缴费补贴 146500 元，集体补助 55600 元，其每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为 1453.96 元。

如果被征地农民去世时尚未领完 55600 元集体补助及其利息，则其可继承金额仅限于尚未领完的集体补助余额部分，146500 元财政补贴及其利息将全额退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使用；如果被征地农民去世时已领完 55600 元集体补助及其利息并已领取部分财政缴费补贴本息，则没有余额可继承，但他们获得的实际收益高于那些没有机会领取财政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如果被征地农民领完了 202100 元的一次性筹资及其利息后仍然存活，那么他们可以继续每月领取 1453.96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直至死亡。第三类人群虽然去世时没有余额可继承，但却是从一次性筹资制度中获得实际收益最多的群体。因此，同样是个人账户在征地时获得 202100 元的一次性筹资补助，不同寿命的被征地农民之间却会出现实际待遇不公平的现象。

下面我们通过测算 A 区不同寿命的典型被征地农民从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中获得的实际收益，对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一次性筹资制度的再分配效应做实证分析。

① 参见《B 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意见的通知》（B 政函〔2015〕24 号）。

本部分测算以 A 区 2024 年参加城乡居保的典型被征地农民为例，其参加城乡居保获得的征地一次性筹资金额共为 202100 元，其中财政补贴 146500 元，村集体筹资 55600 元。与前文一样，记账利率和实际收益率相同，统一设为 3%。城乡居保男性和女性参保者领取待遇年龄均为 60 岁，去世年龄从 60 岁到 100 岁依次罗列。计算得到现行政策下不同寿命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筹资实际收益（包括其养老金收益及去世时可继承的财产）的原始值，并按照 3% 得到实际收益的 2024 年现值。

我们还提出了一种新的将一次性筹资单列计发的方案：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的一次性筹资在其个人账户中以专项补助形式单列，按现行计发月数逐月发放，发完为止，参保者去世时一次性筹资补助有余额的，余额部分可继承。我们计算了这一新方案下不同寿命被征地农民实际获益的原始值和 2024 年现值。^①

由表 9 可知，在现行政策下，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从一次性筹资内获得实际收益的原始值及 2024 年现值会随着存活年龄延长而增加。如果被征地农民在 60 岁时没领取养老金即去世，则集体补助 5.56 万元全部可继承，其收益现值为 5.56 万元；如果被征地农民在 60 岁男性平均预期余命的 80 岁去世，其实际收益的 2024 年现值为 26.74 万元，是 60 岁死亡人员收益现值的 4.81 倍；如果在 60 岁女性平均预期余命 84 岁去世，其实际收益的 2024 年现值为 30.43 万元，是 60 岁死亡人员实际收益现值的 5.47 倍；如果被征地农民在 100 岁去世，其实际收益的 2024 年现值为 41.54 万元，是 60 岁死亡人员收益现值的 7.47 倍。可见，在 A 区现行一次性筹资待遇计发办法下，不同寿命的被征地农民从一次性筹资制度中获得的实际收益会大相径庭。

如果按照本文提出的“一次性筹资在城乡居保个人账户中单列计发”的新方案，典型被征地农民实际收益的原始值和 2024 年现值会随着存活年龄延长而略有上升。60 岁去世被征地农民的实际收益现值为 20.21 万元，随着去世年龄的增长，实际收益现值逐渐增加到 74 岁去世的 20.48 万元。从 75 岁开始，一次性筹资及其本息已被发放完毕，不管被征地农民的寿命多长，其不再领取由一次性筹资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因此，寿命超过 75 岁的被征地农民，其实际收益的 2024 年现值将维持 20.48 万元不变，较现行方案下活到 80 岁和 84 岁被征地农民分别低 6.26 万元和 9.95 万元，仅为原方案下活到 100 岁被征地农民实际收益现值的 49.3%。可见在新方案下，长寿和短寿被征地农民从一次性筹资制度中的实际获益差异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新方案不仅可以缩小不同寿命被征地农民实际收益的差距，而且可以使一次性筹资带来的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基金收支缺口完全消除。

表 9 现行政策和筹资单列方案下典型参保人收益现值（万元）

死亡年龄	现行政策				筹资单列（领空不领并可继承）			
	继承余额	年待遇	原始收益	收益现值	继承余额	年待遇	原始收益	收益现值
60	5.56	0.00	0.00	5.56	20.21	1.74	0.00	20.21
61	3.95	1.74	5.70	5.58	19.04	1.74	20.79	20.23
62	2.30	1.74	5.79	5.61	17.84	1.74	21.33	20.26
63	0.59	1.74	5.83	5.63	16.60	1.74	21.84	20.28
64	0.00	1.74	6.98	6.68	15.33	1.74	22.31	20.30
65	0.00	1.74	8.72	8.23	14.02	1.74	22.74	20.32
66	0.00	1.74	10.47	9.74	12.66	1.74	23.13	20.34

① 张翔、陆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改革方案比较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24 年第 4 期。

死亡年龄	现行政策				筹资单列（领空不领并可继承）			
	继承余额	年待遇	原始收益	收益现值	继承余额	年待遇	原始收益	收益现值
67	0.00	1.74	12.21	11.20	11.27	1.74	23.48	20.36
68	0.00	1.74	13.96	12.62	9.83	1.74	23.79	20.38
69	0.00	1.74	15.70	13.99	8.36	1.74	24.06	20.40
70	0.00	1.74	17.45	15.33	6.83	1.74	24.28	20.41
71	0.00	1.74	19.19	16.63	5.27	1.74	24.46	20.43
72	0.00	1.74	20.94	17.89	3.65	1.74	24.59	20.45
73	0.00	1.74	22.68	19.11	1.99	1.74	24.67	20.46
74	0.00	1.74	24.43	20.30	0.27	0.27	24.70	20.48
75	0.00	1.74	26.17	21.45	0.00	0.00	24.70	20.48
76	0.00	1.74	27.92	22.57	0.00	0.00	24.70	20.48
77	0.00	1.74	29.66	23.66	0.00	0.00	24.70	20.48
78	0.00	1.74	31.41	24.72	0.00	0.00	24.70	20.48
79	0.00	1.74	33.15	25.74	0.00	0.00	24.70	20.48
80	0.00	1.74	34.89	26.74	0.00	0.00	24.70	20.48
81	0.00	1.74	36.64	27.70	0.00	0.00	24.70	20.48
82	0.00	1.74	38.38	28.64	0.00	0.00	24.70	20.48
83	0.00	1.74	40.13	29.55	0.00	0.00	24.70	20.48
84	0.00	1.74	41.87	30.43	0.00	0.00	24.70	20.48
85	0.00	1.74	43.62	31.29	0.00	0.00	24.70	20.48
86	0.00	1.74	45.36	32.13	0.00	0.00	24.70	20.48
87	0.00	1.74	47.11	32.94	0.00	0.00	24.70	20.48
88	0.00	1.74	48.85	33.72	0.00	0.00	24.70	20.48
89	0.00	1.74	50.60	34.48	0.00	0.00	24.70	20.48
90	0.00	1.74	52.34	35.22	0.00	0.00	24.70	20.48
91	0.00	1.74	54.09	35.94	0.00	0.00	24.70	20.48
92	0.00	1.74	55.83	36.64	0.00	0.00	24.70	20.48
93	0.00	1.74	57.58	37.32	0.00	0.00	24.70	20.48
94	0.00	1.74	59.32	37.98	0.00	0.00	24.70	20.48
95	0.00	1.74	61.07	38.61	0.00	0.00	24.70	20.48
96	0.00	1.74	62.81	39.23	0.00	0.00	24.70	20.48
97	0.00	1.74	64.56	39.84	0.00	0.00	24.70	20.48
98	0.00	1.74	66.30	40.42	0.00	0.00	24.70	20.48
99	0.00	1.74	68.05	40.99	0.00	0.00	24.70	20.48
100	0.00	1.74	69.79	41.54	0.00	0.00	24.70	20.48

五、结论

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颁布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建立了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补助标准为“前年当地城乡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18\% \times 139$ ”。这笔一次性筹资补助进入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大大提升了被征地农民的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待遇水平。但由于我国城乡居保个人账户计发月数设定过低，实际投资收益率也不高，参保者在领空其个人账户余额后可以继续领取待遇直至死亡，这部分

超支金额由政府承担。因此存入被征地农民城乡居保一次性筹资补助会大大增加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的基金收支缺口。

本文基于 A 区 2014—2023 年城乡居保参保群体微观数据,用编制农村户籍城乡居保参保群体时期生命表的方法获得平均退休余命这一关键参数,根据现有 2280 位 2021—2023 年加入城乡居保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模拟其个人账户养老金发放过程,得到个人账户实际可发放月数和超支月数,进而测算得到 A 区现有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将会产生缺口。研究发现,A 区城乡居保农村户籍男性和女性的 60 岁平均预期寿命分别为 19.77 岁和 23.76 岁。当 A 区 2021—2023 年参加城乡居保的 2280 位被征地农民全部死亡时,A 区城乡居保基金将会有 1.9973 亿元(2024 年现值)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缺口,人均个人账户基金缺口 2024 年现值达 8.76 万元。

此外,本文还发现由于浙江省规定一次性筹资中财政补贴部分不可继承,而养老金待遇先从可继承的集体补助和个人缴费中扣除,因此 A 区 60 岁和 100 岁去世的典型被征地农民能够从 20.21 万元一次性筹资补助中获得的实际收益(2024 年现值)分别为 5.56 万元和 41.54 万元,后者是前者的 7.47 倍。不同寿命被征地农民从城乡居保个人账户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中的实际收益存在不公平现象。

如果一次性筹资补助实行“基金单列,金额封顶,有余额可继承”的新计发规则,则实际收益现值从 60 岁去世被征地农民的 20.21 万元,随着去世年龄增长逐渐增加到 74 岁去世的 20.48 万元,之后年龄去世参保者的实际收益将一直保持 20.48 万元。在新方案下,长寿和短寿被征地农民从一次性筹资制度中的实际获益差异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且个人账户基金收支缺口问题也可以被彻底解决。

上述研究发现表明,虽然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的建立大大提升了被征地农民的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保证了新老制度衔接,但也会给城乡居保带来不可忽视的个人账户基金收支缺口,且被征地农民从一次性筹资制度获得的实际收益会因其寿命不同而有巨大差异。现行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既不能实现收支平衡,也不利于实现不同寿命被征地农民的实际待遇公平。

基于上述研究发现,本文提出改进现行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的建议:将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的一次性筹资在其个人账户中以专项补助形式单列,按现行计发月数逐月发放,发完为止,参保者去世时一次性筹资补助有余额的,余额部分可继承。在这一新方案下,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既不会带来个人账户基金缺口,也不会造成不同寿命被征地农民的收益不公平现象。

虽然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为浙江省所特有,但即使在没有建立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的省份,如果城乡居保参保者选择按照最高缴费档次缴费,那么到领取待遇时其城乡居保个人账户也会积累不低的缴存金额。比如 2023 年浙江城乡居保的最高缴费档次为 7000 元/年,而且直系亲属还可以再为其亲属个人补助缴纳最高 7000 元/年。即使按最短的 15 年缴费期计算,其个人账户也会有 20 余万的缴存金额,个人账户待遇超过 1500 元/月,若个人账户余额领空后,每年的收支缺口将近 2 万元;如果按此标准缴存 30 年,则个人账户的缺口会随之翻番。

本文分析的一次性筹资补助制度提前放大凸显出我国城乡居保个人账户设计存在的制度缺陷,即“可继承的终身年金”和过少且长期不变的个人账户计发月数导致个人账户蕴含不小的长寿风险。在缴存金额不大的时候,个人账户收支缺口不大;但如果真的有很多人响应号召,按照更高档次缴费更长时间的话,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基金收支缺口就会剧增,政府的财政将会

承受巨大压力。因此,本研究也提前凸显出我国城乡居保面临着个人长缴多缴行为导致个人账户缺口剧增的潜在困境,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制度亟待完善。

建议按照最新城乡居保参保群体微观数据编制城乡居保参保群体生命表,更新城乡居保个人账户计发月数表,减少乃至消除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的“长寿差”,并将部分节约下来的未来弥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缺口的财政补贴用于提高城乡居保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用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若干百分点的城乡居保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代替城乡居保个人账户“长寿差”,激励城乡居保参保者的长缴多缴行为,可以在提高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待遇水平的同时,增强城乡居保制度的可持续性和公平性。

Research on the Lump Sum Subsidy for Land-Expropriated Farmers under the Basic Pension for Rural and Urban Residents (BPRUR): An Analysis Based on Micro-Level Data from District A

Zhang Xiang, Tang Xinyu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In 2020, Zhejiang Province introduced a lump sum contribution subsidy policy for land-expropriated farm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BPRUR. This policy has effectively facilitated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arrangements for both newly and previously land-expropriated farmers. However, it has also increased the deficit in individual accounts under the BPRUR system. Using micro-level data from District A,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policy results in an average shortfall of RMB 87,600 per capita in individual pension accounts. Moreover, since the government-subsidized portion of the lump sum is non-inheritable, land-expropriated farmers who die at age 60 and 100 receive only RMB 55,600 and RMB 415,400, respectively, out of the total subsidy of RMB 202,100—a striking disparity. The paper recommends that the lump sum contribution subsidy be accounted for separately, capped at a fixed amount, and made inheritable if a balance remains at the time of death. This study underscores a potential dilemma within the BPRUR system: the practice of long-term and excess contributions by individuals may exacerbate deficits in personal accounts, highlighting the urgency of reforming the current account structure.

Keywords: basic pension for rural and urban residents (BPRUR); land-expropriated farmers; lump sum subsidy; individual account deficit

(责任编辑:郭林)